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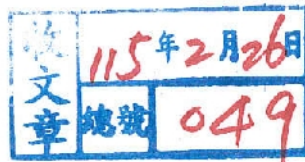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避免貨車裝卸貨時危及用路人安全,請向所轄會員宣導
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02.23 竹監運二字 115
5001047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溥崇許 理事長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5001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貨車裝卸貨時危及用路人安全，請向所轄會員宣導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2月13日電話傳真單暨民眾反映事項辦理。
- 二、案緣陳情人向交通部公路局反映常見有17噸以上營業大貨車違規臨停於桃園市內壢火車站對面麥當勞前裝卸貨，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規定，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 三、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為避免貨車裝卸貨時危及用路人安全致車禍事故發生，請注意以下事項，並納入公司教育訓練教材：
 - (一)車輛停靠位置應妥善規劃，勿違規於紅線等禁止停車路段停車卸貨及併排停車於路口卸貨。
 - (二)卸貨時在車輛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如以交通錐明顯區隔為防護區），並應派員在貨車後方引導，提醒路過駕駛注意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四、另請評估常有配送需求之路段得否設置卸貨專用停車格，並向地方政府提出卸貨停車格位需求申請。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轉站

所長 孫榮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2/2
2/2
理事長許崇傳

總幹事姚信素

秘書簡家茵

騎縫